



# MEETING AGENDA

2024 議事手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二號四樓E室

方式：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goodfinance.com>



# MEETING AGENDA

2024 議事手冊

---

<b>會議議程</b>	<b>5</b>
報告事項	7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b>附件</b>	<b>9</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6
【附件五】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b>附錄</b>	<b>46</b>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 1

會議議程

Meeting Agenda

---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4樓E室

方式：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

主席：黃谷涵 董事長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
- (三) 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半年決議分派半年度現金股利。本公司112年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2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
上半年	112.8.24	112.10.6	0.3(註)	93,289,792元
下半年	113.3.7	113.4.26	0.3(註)	93,454,792元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營業外收入。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3年3月7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952,49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52,49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2年度估列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次修訂主要係依本公司現行各部門之執掌，調整「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之專責單位，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15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董事會造具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業經113年3月7日第五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附件一、第16頁至第42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13年3月7日第五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113年3月7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制度，擬參酌同業水準，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關於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以確保董事之薪資報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另酌修同條關於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條件之文字，以允符法令。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44頁至第45頁附件六。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2

附件

Attachments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金融市場環境的變化

台灣於112年受國際景氣及升息等影響，經濟成長率概估為1.4%，然而資本市場展現強勁韌性，市場價量齊揚，除上市櫃、興櫃日均成交值合計3619億元，成長18%外，證券期貨業盈餘998億元，較111年大幅成長50%，整體市場交易活絡。

全球股市在112年底前多頭重啟，MSCI世界和新興市場指數分別上漲20%和7%，其中以科技族群的NASDAQ和費城半導體分別上漲43%和65%，表現最佳。主因Chat GPT問世、以及NVIDIA繳出亮眼財報，市場對AI的熱情在第二季點燃，算力布建需求推升NVIDIA和台灣相關伺服器族群，台股上漲約26.8%。

### 經營成果

112年全球主要金融市場都呈現榮景，本公司112年全年合併營收1,021,344仟元，合併稅後淨利106,144仟元，每股盈餘稅後0.35元。112年底權益總計為5,755,842仟元，每股淨值18.46元，大幅成長26%。財務比率方面，流動比率174.63%、負債比率62.1%，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

依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的評等結果，本公司112年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BBB+，國內短期信用評等為F2，二者評等展望維持穩定。

### 發展策略

為了實現本公司以金融為這個世界創造更多的幸福與美好的使命，本公司著重於提供給客戶更穩定報酬的金融商品，以支持客戶實現人生旅程夢想的需求，同時也持續強化服務品質、完善金融服務流程，以滿足客戶的體驗需求。

本公司正進入一個更高結構性成長的時期，未來幾年將持續大幅投資於硬體設備、科技人才及資管產品的研發，以因應本公司從證券經紀商轉型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的能量需求。轉型是不容易的，變革是需要決心、需要長期的付出。隨著本公司對未來核心能力的持續投入，這短期投資與長期回報之間的矛盾是存在的，投入與產出是會有時間差的，但相信這過渡期將會隨著本公司的持續成長很快過去。

本公司為穩固經紀業務之市場定位、加速科技建設及數位化轉型，將聚焦於具成長性之財富管理需求，並將經營模式轉型為經紀業務與財富管理並重，打造出長期穩定獲利之公司體質，且以客戶長期利益為中心的金融機構。

#### 一、改造提升經紀業務分公司據點：

延續公司改造的目標進程，從投資部門部位的價值創新、科技部門的大幅擴編、財富管理產品的創造、到今年的分公司據點的改造。

本公司於112年9月成立市政分公司，這是對分公司改造跨出巨大的一步。透過特色化的空間設計，從開戶至交易之數位化服務，讓客戶獲得高質感的體驗。並且透過分公司的開放空間，結合當地社區舉辦各種主題金融講座，讓服務更有溫度，深耕在地。讓分公司據點不再僅僅是交易據點，更是當地社區的金融交流中心與教育平台。

二、持續投入金融科技，發展數位平台經營，並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期能提升客戶數位體驗，保障投資人交易權益並擴大業務規模。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浪潮，公司積極投入數位工具與平台之佈建及優化，進行各項作業流程電子化、無紙化之改造，提供客戶便捷優質服務，降低人工操作斷點提升作業效率。

三、為增加本公司之收益來源，將積極增加國外複委託交易之營業據點，以積極服務客戶並擴大業務規模。

四、擴大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113年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並提供快速之貸放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來源多樣化的需求。

#### 展望未來

過去本公司是以經紀和融資融券作為營運主力，變革後將強化自營投資、金融產品和科技產品，希望藉由多元發展形成正向循環。本公司秉持長期穩健之經營策略，以「踏實穩健、正派經營」之經營理念，整合集團多元的金融服務能力，增加財富管理的服務，透過有競爭力的財富管理產品與專業可靠的投資顧問，持續落實風險及內控管理之各項機制，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展現創新能力，提升各項業務之競爭力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多、更完整的價值，朝向「為客戶創造更多美好的券商」邁進！

董事長：黃谷涵



總經理：莊達修



會計主管：吳姿穎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前述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耕州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為辦理本作業程序指定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執行、解釋、諮詢及向專責單位通報等作業，督促本公司人員防止不誠信行為，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辦理本作業程序指定專責單位為法務部（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執行、解釋、諮詢及向專責單位通報等作業，督促本公司人員防止不誠信行為，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依本公司現行各部門之執掌，調整本作業程序之專責單位。</p>

<p><b>第九條</b></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p>	<p>明定本公司人員收受不正當利益無法退還時，後續處理程序之核決層級。</p>
-------------------	---	---	---

<b>第三十一條</b>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u>	新增修訂日期
--------------	--	---	--------

## 【附件四】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H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 579,894 仟元，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二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100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99,076	3	\$ 865,429	7
11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七)	916,469	6	647,059	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5,021,578	33	3,986,072	33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九)	9,886	-	-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十)	294,569	2	-	-
114030	應收票據融資 (附註十一)	2,927,810	19	2,464,919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6,229	-	25,07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保證款	5,183	-	17,912	-
114066	應收貸款項—不展期 (附註十一)	160,137	1	116,283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26,341	2	238,161	2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2,564,838	17	1,621,666	14
11415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13,330	-	17,37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3,665	-	12,726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63,598	1	51,256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159	-	-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	943,147	6	366,910	3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4,100	-	-	-
119120	代收承辦款	11,874	-	81,337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6,259	-	6,860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13,702,299	90	10,519,744	88
123000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83,645	1	90,701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30,555	-	50,648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一二)	121,142	1	108,224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一三五及二七)	563,687	4	566,059	5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一四)	40,737	-	54,410	-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一五及二六)	68,244	-	66,39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1,264	-	92,18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295,000	2	295,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60,624	-	59,162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79,362	1	79,577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80,456	1	2,156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5,016	10	1,464,525	12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15,187,275	100	\$ 11,984,269	100
代 碼	負 債				
211100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1200	短期借款 (附註一六)	\$ 2,084,000	14	\$ 500,000	5
212000	應付商業票 (附註一六)	199,770	1	1,288,133	1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1,639,395	11	1,762,724	1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一八及二六)	448,182	3	100,000	1
2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47,534	1	283,864	2
214050	應付轉融通保證款	166,790	1	246,534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二六)	226,341	2	238,161	2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100	-	-	-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一四)	2,638,127	18	1,580,694	13
214150	預收帳項 (附註二六)	22,184	-	14,789	-
214160	代收帳項	19,731	-	87,086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一四)	191,669	1	124,314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9,050	-	12,53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9,050	-	4,374	-
215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一六)	10,142	-	10,15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一四)	29,476	-	30,61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	-	43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7,846,515	52	6,346,600	53
221100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21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一七)	800,000	5	800,000	7
221200	長期借款 (附註一六)	697,773	5	207,737	2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821	-	9,738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一四)	6,089	-	16,82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6,452	-	8,075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90	-	9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	34,693	-	33,292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4,918	10	1,077,719	9
906003	負債總計	9,431,433	62	7,424,319	62
301010	權益 (附註二一)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118,159	21	3,113,159	26
301080	待認股本	-	-	( 800 )	-
301000	股本總計	3,118,159	21	3,112,359	26
302010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12,128	-	12,128	-
302030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	34,602	-	27,909	-
302040	處分資產增值	29	-	29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46,759	-	40,066	-
30301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907	2	257,996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8,138	9	1,285,969	1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17,733	1	213,407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5,777	12	1,257,372	15
305140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707	5	( 301,136 )	( 3 )
305290	其他	( 41,560 )	-	( 49,023 )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795,147	5	( 350,142 )	( 3 )
906004	權益總計	5,755,842	38	4,559,950	3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87,275	100	\$ 11,984,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蔣建修



會計主管：吳安瀾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六)	\$ 579,894	59	\$ 542,452	64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753	-	1,726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二二)	31,646	3	9,981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36,926	14	171,746	20
421300	股利收入 (附註八及二六)	235,603	24	191,254	2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二)	69,425	7	( 21,106)	( 2)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權證 (附註二二)	( 59,317)	( 6)	( 61,386)	( 7)
425300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數 (附註十一)	( 385)	-	88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二)	( 7,477)	( 1)	8,277	1
400000	收益合計	<u>989,069</u>	<u>100</u>	<u>843,82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0,932)	( 4)	( 39,327)	(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149)	-	( 12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454)	-	( 29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35)	-	( 45)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46,014)	( 5)	( 24,062)	(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2,166)	-	( 3,4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二六)	(\$ 33,575)	( 3)	(\$ 20,347)	(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六)	( 551,763)	( 56)	( 505,201)	( 6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二二)	( 86,362)	( 9)	( 75,549)	(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六)	( 227,270)	( 23)	( 199,651)	( 2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988,720)	( 100)	( 868,067)	( 103)
5XXXXX	營業利益 (損失)	349	-	( 24,240)	( 3)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21,495	2	11,059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及二六)	71,500	8	44,383	5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92,995	10	55,442	7
902001	稅前淨利	93,344	10	31,202	4
70100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12,800	1	21,295	2
902005	本年度淨利	106,144	11	52,49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2	-	( 11,838)	(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1,252,848	127	( 1,187,842)	( 1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3,561	-	(\$ 1,442)	-
805599	相關之所得稅	( 93,387)	( 10)	103,745	12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	<u>1,163,384</u>	<u>117</u>	<u>( 1,097,377)</u>	<u>( 130)</u>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63,384</u>	<u>117</u>	<u>( 1,097,377)</u>	<u>( 130)</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9,528</u>	<u>128</u>	<u>(\$ 1,044,880)</u>	<u>( 1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00	基 本	<u>\$ 0.35</u>		<u>\$ 0.17</u>	
985000	稀 釋	<u>\$ 0.34</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建修



會計主管：吳安穎





美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及二五)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附註二一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309,856	\$ 3,098,559	\$ -	\$ 30,845	\$ 236,49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21,49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535	15,350	-	7,971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75 )	( 750 )	( 500 )	1,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1,316	3,113,159	( 500 )	40,066	257,996
B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1	112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11,911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175	11,750	-	443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675 )	( 6,750 )	500	6,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1,816	\$ 3,118,159	\$ -	\$ 46,752	\$ 269,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餘 ( 附 註 二 一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五 )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1,221,772	\$ 324,528	\$ 718,329	( \$ 40,226 )		\$ 5,590,304
-	( 21,499 )	-	-	-	-
64,197	( 64,197 )	-	-	-	-
-	52,497	-	-	-	52,497
-	( 11,838 )	( 1,085,539 )	-	( 1,097,377 )	
-	40,659	( 1,085,539 )	-	( 1,044,880 )	
-	-	-	( 8,795 )	14,526	
-	-	-	-	-	-
-	( 66,084 )	66,084	-	-	-
1,285,969	213,407	( 301,126 )	( 49,021 )	4,559,950	
213,407	( 213,407 )	-	-	-	
-	( 11,911 )	-	-	-	-
( 191,238 )	191,238	-	-	-	-
-	( 93,290 )	-	-	( 93,290 )	
-	106,144	-	-	106,144	
-	362	1,163,022	-	1,163,384	
-	106,506	1,163,022	-	1,269,528	
-	-	-	7,461	19,654	
-	-	-	-	-	-
-	25,189	( 25,189 )	-	-	-
\$ 1,308,138	\$ 217,732	\$ 836,707	( \$ 41,560 )	\$ 5,755,842	

會計主管：吳姿穎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344	\$ 31,2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086	68,832
A20200	攤銷費用	7,276	6,7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385	( 8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69,425)	21,106
A20900	財務成本	46,014	24,062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 165,585)	( 178,513)
A21300	股利收入	( 238,575)	( 194,2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45	14,5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1,495)	( 11,0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1	-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9,984)	( 408,603)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 294,569)	-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減少	( 463,266)	1,040,732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57	( 20,72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2,729	( 14,282)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減少	( 43,890)	50,681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11,820	54,668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975,903)	1,594,417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27	( 4,246)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855)	3,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24,399	(\$ 46,086)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 9,793)	9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6,164	1,555,247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48,182	( 156,000)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減少	( 123,329)	( 70,938)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增加	( 138,330)	155,648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 79,744)	84,714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 11,820)	( 54,668)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5,170	( 1,615,698)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395	( 16,455)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	( 67,335)	( 1,561,93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355	( 55,776)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480)	11,45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04)	( 19,255)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3,667</u>	<u>1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845,055)	288,7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683	169,7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3,997	192,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68)	( 24,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8,311</u> )	( <u>8,355</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493,354</u> )	<u>618,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7,487)	( 14,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462)	( 1,8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3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40)	( 2,6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42)	( 41,5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277)	( 16,9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181	5,3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318	3,04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u>576,237</u> )	<u>121,9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676,212</u> )	<u>49,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44,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5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01,743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098,3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2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0,2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162)	( 32,4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3,2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3,213</u>	<u>( 90,89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66,353)	577,3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5,429</u>	<u>288,0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076</u>	<u>\$ 865,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吳姿穎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Ku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好證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2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 579,894 仟元，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美好證券集團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二二。

#### 其他事項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好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好證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好證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好證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好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好證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美商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匯豐銀行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b>流動資產 (附註四)</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31,178	4	\$ 937,981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16,469	6	647,059	5		
11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5,040,677	33	4,001,610	33		
113300	除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9,886	-	-	-		
114010	附買回條件投資 (附註十)	294,569	2	-	-		
114030	應收匯票及應收票款 (附註十一)	2,927,810	19	2,464,919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6,220	-	25,07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保證金	5,183	-	17,912	-		
114066	應收匯票及應收票款—不採用途 (附註十一)	160,137	1	116,283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26,341	2	238,161	2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2,567,343	17	1,623,717	14		
11415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13,495	-	17,72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5,729	-	12,726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67,441	1	63,840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159	-	7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	943,147	6	366,910	3		
119095	客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4,100	-	-	-		
119120	代收承辦股款	11,874	-	81,337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6,292	-	6,880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13,760,217	91	10,672,389	89		
<b>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b>							
12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83,645	1	90,701	1		
123000	除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0,555	-	50,648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二三及二七)	564,078	4	566,742	5		
1280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	40,737	-	54,410	-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六)	68,244	-	66,392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1,584	-	93,242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305,000	2	305,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60,624	-	59,162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79,362	1	79,577	1		
129130	預付股務款	80,456	1	7,156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4,285	9	1,368,020	11		
906001	資產總計	\$ 15,134,502	100	\$ 11,990,419	100		
<b>流動負債 (附註四)</b>							
2110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094,000	14	\$ 550,000	5		
2120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六)	199,770	1	1,298,131	1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1,639,395	11	1,762,724	15		
214010	附買回條件負債 (附註十八)	389,182	3	100,000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47,534	1	285,864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66,290	1	246,534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附註二六)	226,341	2	238,161	2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100	-	-	-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638,123	18	1,580,694	13		
214150	預收帳項	22,074	-	14,789	-		
214160	代收帳項	19,828	-	87,195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96,682	1	128,981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7,765	-	11,13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626	-	7,438	-		
215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0,142	-	10,15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9,476	-	30,61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	-	43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7,793,832	52	6,352,840	53		
<b>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b>							
221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800,000	5	800,000	7		
2212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97,775	5	207,757	2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821	-	9,738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6,089	-	16,82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6,452	-	8,075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34,693	-	35,299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4,828	10	1,077,629	9		
906003	負債總計	9,378,660	62	7,430,469	6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b>							
<b>股本</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118,159	21	3,113,159	26		
301080	特種股股本	-	-	( 500 )	-		
301000	股本總計	3,118,159	21	3,112,659	26		
<b>資本公積</b>							
302010	股票溢價	12,128	-	12,128	-		
302030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	34,602	-	27,909	-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	29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46,759	-	40,066	-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907	2	257,996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8,138	9	1,285,969	1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17,723	1	213,402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5,727	12	1,757,367	15		
<b>其他權益</b>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707	5	( 301,126 )	( 3 )		
305290	其他	( 41,560 )	-	( 49,021 )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795,147	5	( 350,147 )	( 3 )		
906004	權益總計	5,755,842	38	4,559,950	3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34,502	100	\$ 11,990,4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滿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吳安穎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六)	\$ 579,894	57	\$ 542,452	62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753	-	1,726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二二)	31,646	3	9,981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36,926	13	171,746	20
421300	股利收入 (附註八及二六)	235,603	23	191,254	2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二)	69,425	7	( 21,106)	( 2)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權種 (附註二二)	( 59,317)	( 6)	( 61,386)	( 7)
424800	經理費收入 (附註二六)	26,623	3	26,088	3
425300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數 (附註十一)	( 385)	-	88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二及二六)	( 1,825)	-	7,711	1
400000	收益合計	<u>1,021,344</u>	<u>100</u>	<u>869,34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0,932)	( 4)	( 39,327)	(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149)	-	( 12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454)	-	( 29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35)	-	( 45)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46,010)	( 5)	( 24,062)	(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2,166)	-	( 3,470)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14,172)	( 1)	( 5,56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六)	(\$ 573,636)	( 56)	(\$ 525,195)	( 6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二)	( 86,594)	( 9)	( 75,763)	(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 231,486)	( 23)	( 206,481)	( 2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995,634)	( 98)	( 880,320)	( 101)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u>25,710</u>	<u>2</u>	( 10,971)	(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72,852</u>	<u>7</u>	<u>44,694</u>	<u>5</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72,852</u>	<u>7</u>	<u>44,694</u>	<u>5</u>
902001	稅前淨利	98,562	9	33,723	4
701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7,582</u>	<u>1</u>	<u>18,774</u>	<u>2</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06,144</u>	<u>10</u>	<u>52,49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2	-	( 11,838)	(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益	1,256,409	123	( 1,189,284)	( 137)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3,387)	( 9)	<u>103,745</u>	<u>12</u>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	<u>1,163,384</u>	<u>114</u>	( 1,097,377)	( 126)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63,384</u>	<u>114</u>	( 1,097,377)	( 126)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9,528</u>	<u>124</u>	<u>(\$ 1,044,880)</u>	<u>( 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13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6,144	10	\$ 52,497	6
914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9,528	124	(\$ 1,044,880)	(120)
9750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基 本	\$ 0.35		\$ 0.17	
985000	稀 釋	\$ 0.34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吳安穎







代 碼		股 本 (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五 )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註 銷 股 本	(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五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9,856	\$ 3,098,559	\$ -	\$ 30,845	\$ 236,49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49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535	15,350	-	7,971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75 )	( 750 )	( 500 )	1,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1,316	3,113,159	( 500 )	40,066	257,9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1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175	11,750	-	443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675 )	( 6,750 )	500	6,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1,816	\$ 3,118,159	\$ -	\$ 46,759	\$ 269,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餘 ( 附 註 二 一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五 )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1,221,772	\$ 324,528	\$ 718,329	(\$ 40,226)	\$ 5,590,304
-	( 21,499 )	-	-	-
64,197	( 64,197 )	-	-	-
-	52,497	-	-	52,497
-	( 11,838 )	( 1,085,539 )	-	( 1,097,377 )
-	40,659	( 1,085,539 )	-	( 1,044,880 )
-	-	-	( 8,795 )	14,526
-	-	-	-	-
-	( 66,084 )	66,084	-	-
1,285,969	213,407	( 301,126 )	( 49,021 )	4,559,950
213,407	( 213,407 )	-	-	-
-	( 11,911 )	-	-	-
( 191,238 )	191,238	-	-	-
-	( 93,290 )	-	-	( 93,290 )
-	106,144	-	-	106,144
-	362	1,163,022	-	1,163,384
-	106,506	1,163,022	-	1,269,528
-	-	-	7,461	19,654
-	-	-	-	-
-	25,189	( 25,189 )	-	-
\$ 1,308,138	\$ 217,732	\$ 836,707	(\$ 41,560)	\$ 5,755,842

會計主管：吳姿穎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562	\$ 33,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18	69,046
A20200	攤銷費用	7,276	6,7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385	( 8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69,425)	21,106
A20900	財務成本	46,010	24,062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 166,974)	( 178,600)
A21300	股利收入	( 239,210)	( 195,0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654	14,5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1	-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1)	( 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9,984)	( 388,54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 294,569)	-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 463,266)	1,040,732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57	( 20,72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2,729	( 14,282)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減少	( 43,890)	50,681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11,820	54,668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976,557)	1,593,640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26	( 4,341)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919)	3,887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4,398	( 36,085)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793)	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6,164	\$ 1,555,247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89,182	( 156,000)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減少	( 123,329)	( 70,938)
A62160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 138,330)	155,648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 79,744)	84,714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 11,820)	( 54,668)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5,166	( 1,615,698)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285	( 16,455)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	( 67,367)	( 1,561,93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01	( 55,673)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365)	11,13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04)	( 19,255)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67	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878,334)	330,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683	169,7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3,997	192,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64)	( 24,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65)	( 8,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0,983)	660,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7,487)	( 14,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9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462)	( 1,8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3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40)	( 2,6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01)	( 53,8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277)	( 16,9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570	5,4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07	3,74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576,237)	121,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79,033)	38,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4,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5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01,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098,361)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2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0,2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162)	( 32,4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3,2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3,213</u>	<u>( 90,9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06,803)	607,6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7,981</u>	<u>330,2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178</u>	<u>\$ 937,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吳姿穎



## 【附件五】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迴轉上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13,406,381
112 年度稅後淨利	\$ 106,143,8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1,961	
112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5,188,7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1,694,500
<b>提列項目</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169,4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	(26,338,900)	(39,508,350)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305,592,531
<b>分配項目</b>		
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93,289,792)
112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93,454,7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8,847,947

112 年度依章程提列之員工紅利為 952,496 元·董事酬勞 952,496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203471127號函、公司法第235之1第五項、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2427750號函規定辦理，酌修本條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條件之文字，以允符法令；「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包括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認定上，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第369條之11之標準為之。</p> <p>二、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制度，擬參酌同業水準，修正關於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以確保董事之薪資報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p>

<b>第三十二條</b>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	---	---	-----------

# 3

附錄

Appendix

---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金額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OOD FINANCE SECURIT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證券商 二、H401011期貨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範圍如左：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六、承銷有價證券。 七、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股務代理。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本	
第五條	<p>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共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伍佰萬元，分為三百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前項規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第八條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第九條	<p>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p>
第十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p> <p>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	<p>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但均得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全體董事整年度報酬總額以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額百分之一為上限。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規定分配酬勞。</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擬訂業務方針；</li> <li>二、編製重要規章及契約；</li> <li>三、任免執行主管，並核定酬勞；</li> <li>四、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li> <li>五、編造預算及財務報告；</li> <li>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li> <li>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li> <li>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li> </ol>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及議程，分函通知各董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在國內舉行之。</p>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出席。董事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p>
第二十四條	<p>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應明訂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時，依以下方式辦理：1) 以發行新股方式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為之，2) 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p> <p>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p>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li>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li>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ol>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b>第三條</b></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b>第四條</b></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b>第四條</b>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b>第五條</b>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b>第六條</b>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b>第七條</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li> <li>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li> <li>(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li> <li>(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li> <li>(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li> </ol> </li> <li>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li> </ol>
<p><b>第八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b>第九條</b>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b>第十條</b>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b>第十一條</b>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b>第十二條</b></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b>第十三條</b></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6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b>第十五條</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六條</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b>第十七條</b></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b>第十八條</b></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b>第十九條</b></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b>第二十條</b></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b>第二十一條</b></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b>第二十二條</b></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b>第二十三條</b></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b>第二十四條</b></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p>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112.5.24	114,670,000	36.84%	137,928,000	44.28%	
副董事長	莊明理	112.5.24	8,992,202	2.89%	8,992,202	2.89%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洋助	112.5.24	114,670,000	36.84%	137,928,000	44.28%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明道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宣璟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中						



	美好金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維仁						
董事	萬富良	112.5.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耕州	112.5.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12.5.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立儀	112.5.24	0	0.00%	0	0.00%	
合計			123,662,202		146,920,202		

112年5月24日發行總股份：311,265,974股

113年4月1日發行總股份：311,515,974股

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460,638股，截至113年4月1日止持有：146,920,202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